

质疑答复函

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贵公司通过邮寄提交的关于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4-02）质疑函。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阅读室清单 11 双人沙发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标准作为加分项；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以其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阅读室清单 11 双人沙发 4、海绵：海绵的 25%压陷硬度、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符合 GB/T10802-2006 要求；▲（提供原材料海绵（检测内容须含：25%压陷硬度、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具有（CMA 或 CNAS）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存在违法设置，具有排斥限制行为，不合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检测标准作为加分项，属于以其不合理限制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有关评审因素，旨在确保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确保产品长期稳定的运行，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我单位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有关评审因素，旨在确保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确保产品长期稳定的运行，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法律依据：《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 分）：产品安全和环保证书 2、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指定性、倾向性、具有排斥限制行为，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技术、商务分评

分细则(70分):产品安全和环保证书 2、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指定性、倾向性条款,以其不合理排斥潜在投标人;我司了解,目前国内可以颁发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机构众多,有(JZ 金质检测有限公司)(ZRC 广东中任联合有限公司)(CVG 凯威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和(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为什么只限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难道如 J 金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就不可被认可吗?就要受到排斥及差别对待吗?因此上述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属于设置特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排斥了具有其他机构出具证书的企业公平参与,属于违法设置条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要求较高,该评审条款与本项目的实际相符合,且国内具备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家有很多。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要求较高,该评审条款与本项目的实际相符合,且国内具备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

生产厂家有很多。

法律依据:《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分):成品检测报告将GB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分:成品检测报告5、幼儿柜: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外形尺寸偏差、外观(木制件外观金属件外观、软包件、塑料件外观、涂层外观)、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液性不低于2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湿热不低于2级、耐干热不低于2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耐1000转不低于2级)、结构安全(边缘及尖端、突出物、孔及间隙)、力学性能(板稳定性试验、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其他)、甲醛释放量、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铅、硒、镉、铬、汞、钡)、邻苯二甲酸酯 $\leq 0.005\%$ 、警示标识、标志、使用说明、包装判定合格符合标准要求)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据我司了解;以上产品要求的检测报告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必须要执行的;是不能设置为允许负偏离条款;如果设置为允许负偏离条款;会导致中标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是不允许在市场流通的,因此将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将国家强制性标准设置为加分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

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我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有关评审因素。《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我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有关评审因素。《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法律依据:《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分):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理由 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分):供货方案项目供货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总体部署、总工期、进度安排表、运输安排表、现场卸货及搬运入户措施的供货方案,完全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得 0 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完全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完全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全符合;基本符合:部分符合:完全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

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2: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7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无评判标准, 评委如何评判? 判定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 在招标文件那一章? 那一条? 供应商制定的! 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 不符合是什么? 这些怎么判定, 根本无法评判, 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 根本没法细化量化, 没有明确, 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 未细化、未量化, 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 给予评标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 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 (70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与维护能力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完全符合的得 3 分, 内容合理、措施合理、较为符合得 2 分, 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无评判标准, 评委如何评判? 判定.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完全符合的;

内容合理、措施合理、较为符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不符合的依据在哪里?在招标文件那一章?那一条?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完全符合的;内容合理、措施合理、较为符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不符合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

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质疑答复：我单位认为上述评分办法已详细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已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上述评分办法已详细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已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